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终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是鉴于目前公司自身情况、行业市场环境及资本市场状况等诸多因素发生了变化，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作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陈伟华

钟永成

王洪阳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月 日